

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九十五年第三季輻射安全季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5 年第三季集體劑量為 264 人毫西弗，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95 年第三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（高壓游離腔）	約 0.1 微西弗/小時	與背景變動值相當（0.1 微西弗/小時）
監測區空氣樣	19×10^{-3} 貝克/立方公尺（最大值）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
監測區水樣	小於 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 MDA	

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